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口轉運站委外營運空間標租案」
審查須知

壹、審查程序：

- 一、由本分署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本分署分署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審查程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 二、本標租案採 1 次投標分段開標，第 1 階段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方可參加第 2 階段服務建議書之審查。
- 三、審查事項包含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並由標租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針對審查委員之詢問進行答覆。簡報時間 15 分鐘，時間終止前 2 分鐘按一短鈴，終止時按一長鈴。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 2 分鐘按一短鈴，終止時按一長鈴。其簡報順序以抽籤決定。
- 四、審查日期：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五、審查地點：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貳、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權重 配分（分）
1.	投標廠商與經驗實績	1. 廠商或經營團隊（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2. 相關經營之優良實績	30
2.	經營管理構想	1. 營運項目、整體場域規劃及營運場所配置 2. 管理及維護計畫 3. 行銷推廣計畫 4. 人力設置計畫 5. 經營理念、創意 6. 與在地業者策略合作構想 7. 財務計畫	40
3.	創新及回饋	回饋事項及創新計畫	15
4.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答詢	15
合計			100

備註 1. 營運計畫書請參考範例方式填寫。

參、 審查方式

- 一、 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 人。
- 二、 機關主辦單位報告本案工作內容及審查方式（各廠商請推派一員進場聽取會議程序）。
- 三、 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由審查委員個別依審查項目及權重，採總評分法，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審查合格分數為 75 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各廠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後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屬不及格，不得列為決標對象，達合格分數以上之及格投標廠商始可進入第 3 階段開價格標比減價，各廠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屬不合格標，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總平均分數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合格廠商從缺並廢標。
- 四、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五、 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
- 六、 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各標租廠商。

肆、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 撰寫服務建議書注意事項及格式：

- (一) 採 A4 規格紙張、直式書編排、雙面印刷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折頁為 A4 規格），須加目錄、編頁碼並加封面裝訂共 8 份，請以 A4 長邊裝訂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二) 內文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不含目錄、封面及封底）為原則。服務建議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三) 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服務建議書送達。
- (四)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二、 服務建議書應具內容參照如下：

(一) 投標廠商與經驗實績

- 1、 廠商或經營團隊（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

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2. 參與相關經營之優良實績。

(二) 經營管理構想

1、營業項目、價目、時間、整體場域規劃及營運場所配置。

2、管理及維護計畫

(1)建築與設備維護計畫(若有裝修計畫，需含施工時程、安全維護等規劃，若得標廠商經評估後無裝修必要，則免提，僅需附租用區域規劃即可)等。

(2)環境衛生計畫(垃圾處理計畫、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污水處理、排煙及截油計畫，得標廠商經評估後無污水、排煙及截油之必要，則免提)。

(3)安全維護計畫。

(4)消防安全計畫。

(5)保險計畫(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3、行銷推廣計畫。

4、人力設置計畫(人力配置、服裝、專業訓練、管理事項等)。

5、經營理念、創意。

6、在地業者策略合作構想。

7、財務計畫。

(三) 創新及回饋：回饋事項及創新計畫。